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南通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顾建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3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元的现金。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此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包括：

1) 将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3.636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3.6360万元”；

2) 将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03.63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303.63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